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4-2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持有本公司 25.67% 股权）书面提交的《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增补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泸州老窖集团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姜玉梅女士（简历附后）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公司董事会认为姜玉梅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有关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姜

玉梅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任期将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玉梅女士简历

姜玉梅，女，1963年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共产党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副主任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中心立法调研员，四川省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咨询专家委员，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四川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法学会理事，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员，成都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咨询专家，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姜玉梅女士同时担任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独立董事。

姜玉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